华泰财险附加 24 小时人身意外伤害扩展条款 2 (CB 版)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且投保人已缴付相应附加保险费,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扩展承保以下责任:被保险人所投保的雇员在保险期间内,从事本保险明细表所载明的与被保险人的业务有关的工作时,因遭受意外事故而死亡或伤残(或自意外伤害发生后 180 天之内因同一原因直接导致的死亡或伤残),保险人根据保险合同主险条款的约定进行赔偿。

本附加条款中的"意外事故"是指被保险人及其所投保的雇员不可预料及无法控制的、突然的、 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但任何情况下,保险人不负责赔偿被保险人根据与雇员或其他相关第三方的协议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协议,被保险人仍应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且,任何情况下,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造成被保险人的雇员死亡或伤残的,保险人亦不负赔偿责任:

- (一)被保险人的雇员斗殴、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二)被保险人的雇员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照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交通工具;
- (三) 非法搭乘交通工具或搭乘未经当地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交通工具;
- (四)因受酒精、毒品、管制药品的影响而导致的死亡和伤残;
- (五)被保险人的雇员因精神错乱或失常而导致的意外:
- (六)被保险人的雇员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七)被保险人的雇员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呈阳性)期间;
- (八)被保险人的雇员受细菌、病毒或寄生虫感染,或被保险人的雇员中暑;
- (九)被保险人的雇员从事包括但不限于打猎、爬山、田径运动、滑雪、拳击、潜水、跳伞、滑翔、攀岩、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或活动;
- (十)被保险人的雇员因检查、麻醉、手术治疗(含整容手术)、药物治疗等导致的事故:
- (十一)被保险人的雇员因意外事故、自然灾害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布死亡的:
- (十二) 航空或飞行活动,包括作为飞行驾驶员或空勤人员,但以缴费乘客身份乘坐客运民 航班机的除外;
- (十三) 其它不属于本条款扩展责任赔偿范围的死亡和伤残。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